**第一部分**

**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负责制定有关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作业规范、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的制度、规章、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业机械信息网络建设，拟定农业机械基层服务组织服务规范，负责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四）根据国家农业产业化政策，提出全市农机产业化发展意见，引导农田作业、植保、畜牧、渔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农机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五）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参与研究拟定有关农业机械化科技政策，组织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开发。  
 （六）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负责农机产品质量检验、鉴定和认证工作。  
 （七）负责农机制造、农机供油的管理；提出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农业机械化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  
 （八）指导局属单位的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及机构编制等有关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事务中心内设股室6个，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3．人员情况

市农机事务中心在职人员为35人，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18人，非公务员17人，退休人员36人，离休人员1人，共计72人。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年度公务员编制人员1人退休，公务员编制人员死亡1人，退休人员死亡1人，整体比上年度减少2人。

**第二部分**

**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支总计1033.8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23.19万元，减少10.65%。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拨款及支出减少，导致收入支出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51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0.59万元，比上年减少13.26%。占本年总收入90.69%。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48.32万元，上年无其他收入，占本年总收入9.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1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7.30万元，占本年总支出69.38%。项目支出157.6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30.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37.2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19.83万元，减少19%。主要原因政拨款及支出减少了，所以减少了收入和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66.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61%。与2018年度相比，比上年减少147.89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减少，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6.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5万元，占1.07%。农林水支出452.07万元，占96.88%。住房保障支出9.58万元，占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8.83万元，支出决算为46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与人员工资，不在预算中。其中：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92.72万元，比上年减少11.82%。商品和服务支出18.14万元，比上年减少5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73万元，比上年减少43.28%。其他资本性支出5.7万元，比上年增加10.35%。项目支出109.35万元，比上年减少32.74%。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9.35万元，比上年减少32.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3.45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113.72万元，津贴补贴74.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47万元、伙食补助费5.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61万元、离休费、退休费29.61万元、抚恤金5万元、生活补助5.08万元、机关事业医疗保险缴费23.03、住房公积金9.58万元、奖励金1.05万元，奖金23.64万元，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8.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0.42万元、电费2.02万元、邮电费2.3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4.3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1.24万元、租赁费0.87万元、会议费0.35、培训费、公务接待费1.68万元、专用材料费1.7万元、劳务费、委托业务费0.0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5.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万元,完成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1.6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19批次200人次。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8年减少0.31万元，减少15.6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业务管理控制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所以在2017年度我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启动了预算业务管理控制基础工作，成立了预算业务管理控制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和财务股长为成员，建立了预算业务管理控制制度，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后段，我们将依据预算业务控制步骤，梳理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查找风险点，进一步完善控制设计和控制制度，从而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湖南省农机示范推广及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5号）和《湖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5〕44号）要求，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我们按照省局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省级农机化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湘农机计发〔2016〕10号），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项目实施。全市各级农机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觉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设立项目专账，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出差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1、农机购置补贴高效廉洁规范安全实施

今年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按照《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农机、财政部门紧密配合、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规范操作，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2019年，全市农机补贴申请达624份，农户购买补贴机具达643台套，全年完成购机补贴927.185万元。

2、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平安农机创建成果巩固

我市农机安全监理部门2017年通过了“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创建。为巩固平安农机创建成果，今年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农机安全生产的检查督促，上门指导服务，通过与交警、安监保险等部门联合路查路检，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检查。截止目前为止，对全市范围的78家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排查，对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和田间作业的机械近700台套进行了年度检审。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3、农机新机具推广成效显著

今年我们根据省益阳市农机垂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沅江实际情况，把新机具的推广作为农机化工作的重点来抓，把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薄弱环节机具，包括高速插秧机、油菜直播机、高效植保机、粮食烘干设备等列为重点推广机具，采取相应措施，重点支持发展。一是加强重点推广机具的现场展示、演示，提供机具信息、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全年举办全市性的水稻、油菜机械化技术培训班2期，召开全市性的机械化插秧、高效植保、油菜收割、油菜直播现场演示展示会4次，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加大对重点推广机具的支持力度。对重点推广机具，在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机具真实价格和购机补贴情况的基础上，考虑农户的承受能力，结合推广的难易程度，在确保购机农户实际承担50-70%购机资金的前提下，制定了重点推广机具累加补助标准。三是加强重点推广机具服务。包括优先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提供培训、咨询服务。通过落实这些措施，重点机具推广取得显著效果。2019年新增高效植保机20台,新增粮食烘干机8台，收割打捆一体机1台，油菜直播机16台，薄弱环节新机具推广取得较大突破。2019年在大力推进生态环保政策下，我中心将集中优势力量全力推广秸秆收割打捆机，并发挥了显著效果。

4、农机合作社建设稳步发展

2019年农机事务中心组织精干力量，积极扶持指导现代农机合作社胡创建工作，对此我们进行了培训，明确了任务要求，上门进行了指导，并检查督促依法依规创建。全年成功创建现代农机合作社8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470.59万元。比2018年减少71.9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27.6万元，为我单位办公大楼维修款项。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沅江市农机事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表格。